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机关办公区房屋维修经费-二龙路 27 号、广安门南街 68 号、北礼士路 12 号办公区纱窗及遮光卷帘等更换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机关办公区房屋维修经费-二龙路 27 号、广安门南街 68 号、北礼士路 12 号办公区纱窗及遮光卷帘等更换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项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7683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09.15万元¹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项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3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